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984號

原　　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
　　林俐欣
被　　告　黃柏諺
000000000000000000
　　謝承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旨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經銷商讓與債權及物權同意書、繳款紀錄、取貨及證件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